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处室文件

徐生院办发〔2020〕15号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疫情应急预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省教育厅关于启动江苏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一级响应的紧急通知》和《徐州市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着对全体师生负责、对社会负责的原则，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防疫工作指挥体系

指挥机构：学校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医疗防治及应急处置组

总指挥：谢建林、徐锋

副总指挥：赵虎、王安雷

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学院

参与单位：后勤服务处、宣传部、党政办公室、安全保卫处、国资处、财务审计处、学生工作处、人事处、教务处、各二级学

院和各部负责人

二、防疫工作具体分工

(一) 应急指挥中心：由学校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兼任。负责领导、指挥学校内疫情事件的行政运作及组织应急处理工作。

(二) 医疗防治及应急处置组：由后勤服务处、卫生健康学院、医务室组成，负责领导、指挥学校内传染源隔离、医疗救护、现场处理、监督检查、监测检验、卫生防护等应急处理工作；组织制定突发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等建议；组织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组织突发疫情隔离区垃圾、污水等生活废弃物处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消杀工作；做好体温仪、口罩、消毒物品和药品等物资保障。具体工作由丁梁斌同志负责。

(三) 应急处理组织：由各部门、各二级学院组成，负责建立健全应急处理责任机制，切实履行职责，保证突发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具体分工如下：

1. 安全保卫组：做好校门等区域疫情通告张贴工作，配合社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密切注视与疫情有关的动态，依法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配合卫生和检验检疫部门依法落实封锁、控制、隔离等措施。具体工作由李彭同志负责。

2. 后勤保障组：负责提供观察隔离场所，并做好增加隔离观察区的准备。具体工作由王端军同志负责。设立防控工作专项经费，保证经费及时到位。具体工作由孙丽同志负责。

3. 宣传组：负责组织做好信息公开和舆情引导工作。通过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渠道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和防控要求，宣传疫情防控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及时关注舆情，加强舆论正面引导。具体工作由李清秀同志负责。

4. 综合协调组（办公室）：指定车辆专门接送隔离人员，对接

疾控中心、教育行政部门等上级部门，发布疫情通报。具体工作由卞波同志负责。

5. 学生工作组：通过家长群、学生群等发放假期生活及开学后学习提示，开展健康教育，引导学生和家长居家或外出时做好防控；负责学生疫情防控数据统计与上报工作；密切监测学生的健康状况，每日两次测量体温，做好记录；如发现学生中出现可疑症状，应立刻向疫情管理人员报告，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密切接触者管理和消毒工作。具体工作由郭士焱同志和六个二级学院的书记负责。

6. 教师工作组：负责教师疫情防控数据统计上报、密切关注教师健康情况，稳定安抚教师情绪等工作。具体工作由王冬同志负责。负责教学秩序保障工作。具体工作由史先振同志、各二级学院和各部主任负责。

三、防疫工作基本处置流程

(一) 消毒防控

牵头人：副院长刘希泉

责任单位：后勤保障组

责任人：后勤服务处处长张立逢

执行人：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王端军、大学科技园董事长徐鹏、财务处处长孙丽、后勤服务处副处长杜雷、后勤服务处工作人员

1.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清理非绿化区块卫生，彻底清理校园卫生死角，创造良好的校园环境，全方位改善学校环境卫生条件，为广大师生员工创造卫生、整洁、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

2. 做好教室、食堂、宿舍、图书馆、大学生活动中心、洗手间、电梯间、超市等公共场所的保洁和消毒，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对地面、桌椅进行擦拭消毒。

3. 进一步加强饮用水的安全监管，做好供水设施（饮水机等）的清洁、消毒工作。

4. 对相关实验室实验所用动物进行严格要求，严禁使用来源不明的动物。

5. 加强食堂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食堂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做好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和晨午检工作并备案检查。食堂进货严格落实索证索票，严禁使用来源不明的家禽家畜或野生动物。

（二）流行病学史排查

学生工作处了解患者流行病学史，排查存在以下三种情况：

1. 发病前 14 天内有武汉市及周边地区，或其他有病例报告的社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

2. 发病前 14 天内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核酸检测阳性者）有接触史；

3. 发病前 14 天内曾接触过来自武汉市及周边地区，或来自有病例报告社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一经发现，做好防护、原地等待，第一时间通知医疗防治及应急处置组，做好详细信息登记（包括姓名、性别、单位、涉及学生的要标注专业、班级、学生及家长的联系电话、体温），即时上报应急指挥中心（学校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三）疫情发生时的应急处理流程

1. 职责分工

要求所有参与演练人员正确佩戴医用防护口罩，安保人员、医护人员、司机着医护装备（医用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医用一次性工作帽、医用防护眼镜、医用外科手套、一次性鞋套），消杀人员着消杀装备（由后勤工作组确定）。

（1）医疗防治及应急处置组

牵头人：副院长赵虎
责任人：丁梁斌
执行人：杜雷、徐铮、汤敏、赵莘莘
职 责：全面负责医疗防治及应急处置工作。

（2）综合协调组

牵头人：院长徐锋
责任人：卞波
执行人：苗珊、司机1人
职 责：对接疾控中心等上级部门、安排转运车辆。

（3）后勤保障组

牵头人：副院长刘希泉
负责人：张立逢
执行人：杜雷、消杀人员2人
职 责：提供所需设备物品（医用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医用一次性工作帽、医用防护眼镜、医用外科手套、一次性鞋套各3套、消杀人员装备及药品、红外测温仪2把、水银体温计10个、临时隔离点帐篷2顶），做好相关消杀工作。

（4）学生工作组

牵头人：副院长王安雷
负责人：郭士焱
执行人：徐媛媛、二级学院副书记、学工处工作人员1人
职 责：负责学生稳定安抚工作。

（5）安全保卫组

牵头人：副院长王安雷
责任人：李彭
执行人：黄洪松、安保人员4人
职 责：负责体温检测、秩序维护，疑似病人引导工作，提

供隔离防护带。

(6) 宣传组

牵头人：党委副书记秦越华

责任人：李清秀

执行人：芦超男、工作人员 1 人

职 责：负责舆情监控及舆论正面引导工作。

(7) 教师工作组

牵头人：院长徐锋

责任人：王冬

执行人：史先振、工作人员 1 人

职 责：负责教师稳定安抚、教学秩序保障工作。

2. 返校学生在校门口测温提示体温异常应急处理流程

地点：学校东大门

(1) 安保人员组织符合返校标准的师生保持 1 米以上间距依次测量体温进校，并在大门外侧设置临时隔离点（帐篷 2 顶）。(责任部门：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

徐铮、汤敏临时隔离点待命。(责任部门：医疗防治及应急处置组)

司机及转运车辆 1 辆，校门外侧待命。(责任部门：综合协调组)

消杀人员 2 人校门外待命。(责任部门：后勤保障组)

(2) 一名学生体温检测异常，安保人员立即将该体温异常学生引导至临时隔离点，期间保持 1 人在学生前引路，1 人在学生后陪同，间隔 1 米以上，做好防护，原地等待。(责任部门：安全保卫组)

安保人员第一时间通知学生工作组组长郭士焱，郭士焱第一时间通知医疗防治及应急处置组组长丁梁斌，做好记录，并通知

该生所在二级学院工作人员 1 名到场。(责任部门：安全保卫处、学生工作组)

丁梁斌上报赵虎副院长，并上报学校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即时启动应急处置。(责任部门：医疗防治及应急处置组)

(3) 丁梁斌通知徐铮对体温异常学生进行体温复查，并做好记录。复查后发现该生体温仍异常，党政办卞波主任联系疾控中心，确定转运方式，安排现场待命车辆，由汤敏和一名该生所在学院工作人员陪同该学生，转运至定点医院徐州市矿山医院就诊。

送诊车辆保持开窗通风，全车人员均做好防护(医用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医用一次性工作帽、医用防护眼镜、医用外科手套、一次性鞋套)。(责任部门：医疗防治及应急处置组、后勤保障组、综合协调组)

(4) 送诊后应对措施

①如送诊学生被确认为疑似或确诊病例，学校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学生在定点医院治疗，送诊人员立即返回学校。消杀人员全程对体温异常者经过的区域、使用过的物品、送诊车进行消杀。随后按照属地疾控部门的要求做好防疫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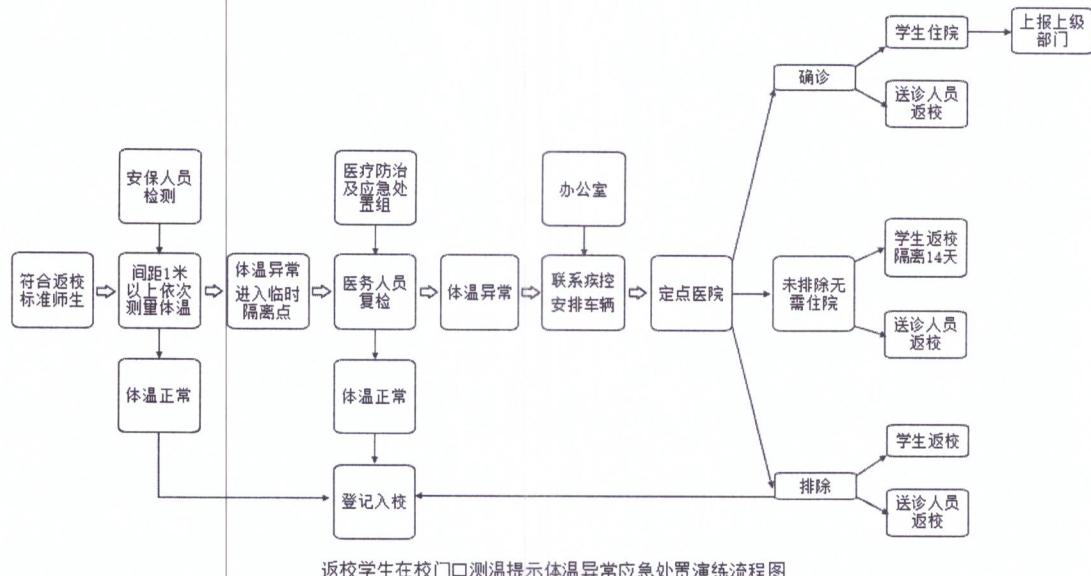
②如未明确排除且无需住院，则该生与送诊人员立即返回学校，该生在隔离观察区隔离 14 天(单人单间)。消杀人员全程对经过的区域、使用过的物品、送诊车进行消杀。随后按照属地疾控部门的要求做好防疫工作。

③如排除新冠病毒感染，送诊人员及该生返回学校，消杀人员全程对经过的区域、使用过的物品、送诊车进行消杀，随后该生自我健康监测。

(责任部门：医疗防治及应急处置组、后勤保障组、综合协调组、学生工作组)

(5) 隔离人员餐饮保障由后勤保障组负责，并落实到人，要求做好个人防护。(责任部门：后勤保障组)

(6) 做好舆情监控和舆论正面引导工作。(责任部门：宣传组)



3. 上课学生体温异常、乏力应急处理流程

(1) 教室学生间隔1米以上就坐上课，一名学生突感体温异常乏力，告知任课教师。(责任部门：学生工作组、教师工作组、各二级学院)

(2) 教师立即要求该体温异常学生及教室内学生，做好防护，原地等待，第一时间通知二级学院书记、主任，二级学院汇报学生工作组组长郭士焱，郭士焱第一时间通知医疗防治及应急处置组组长丁梁斌，做好记录。(责任部门：学生工作组)

丁梁斌上报赵虎副院长，并上报学校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即时启动应急处置。(责任部门：医疗防治及应急处置组)

(3) 丁梁斌通知徐铮、汤敏，做好防护后到达班级，将体温异常学生带至临时隔离点进行检查，期间保持1人在学生前引路，1人在学生后陪同，间隔1米以上，不得还有其他人员靠近。(责

任部门：医疗防治及应急处置组）

学生工作组做好防护，到达并封闭该生所在教室及楼层，同时维持秩序，消杀人员进行消杀，安保人员负责布置警戒线。（责任部门：学生工作组、后勤工作组、安全保卫处）

复查后发现该生体温仍异常，党政办卞波主任联系疾控中心，确定转运方式，安排现场待命车辆，由汤敏和一名该生所在学院工作人员陪同该学生，转运至定点医院徐州市矿山医院就诊。送诊车辆保持开窗通风，全车人员均做好防护。（责任部门：医疗防治及应急处置组、后勤保障组、综合协调组）

（4）送诊后应对措施

①如送诊学生被确认为疑似或确诊病例，学校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学生在定点医院治疗，送诊人员立即返回学校。同时封闭学生所在教学楼、宿舍楼和校门，由二级学院书记组织该生所在班级和同宿舍人员至隔离观察区隔离，途中人员间隔1米以上，要求单人单间。消杀人员全程对体温异常者经过的区域、所在教学楼、宿舍楼和个人物品、任课教师所在办公室及送诊车进行消杀。随后按照属地疾控部门的要求做好防疫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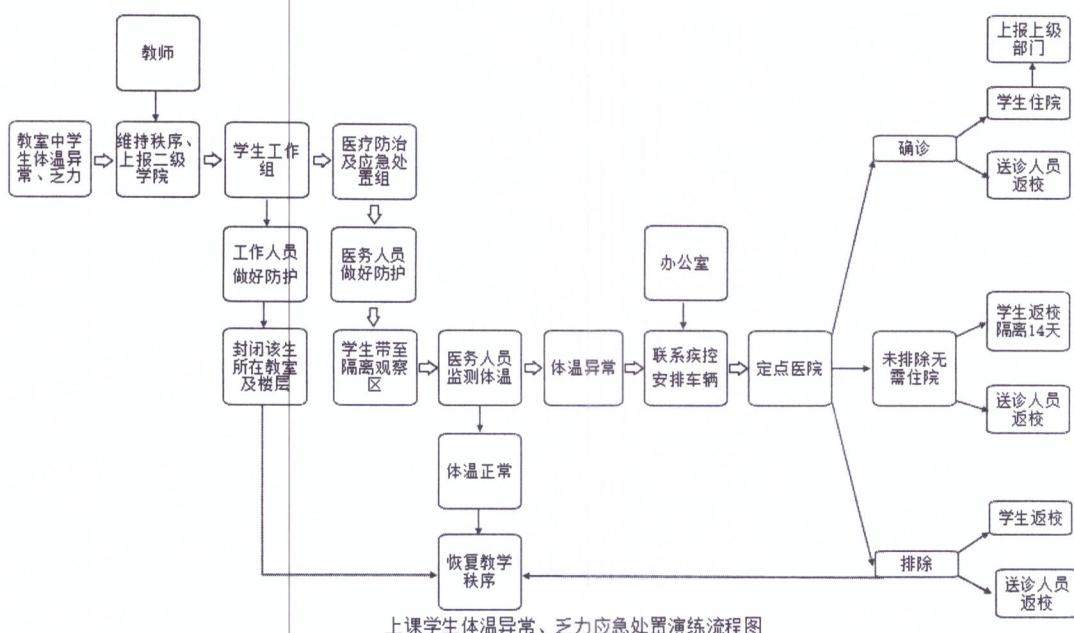
②如未明确排除且无需住院，则该生与送诊人员立即返回学校，该生在隔离观察区隔离14天（单人单间）。消杀人员全程对体温异常者经过的区域、所在教学楼、宿舍楼和个人物品、任课教师所在办公室及送诊车进行消杀。随后按照属地疾控部门的要求做好防疫工作。

③如排除新冠病毒感染，送诊人员及该生返回学校，消杀人员全程对体温异常者经过的区域、所在教学楼、宿舍楼和个人物品、任课教师所在办公室及送诊车进行消杀。随后该生自我健康监测。

(责任部门：医疗防治及应急处置组、后勤保障组、综合协调组、学生工作组、教师工作组)

(5) 隔离人员餐饮保障由后勤保障组负责，并落实到人，要求做好个人防护。(责任部门：后勤保障组)

(6) 做好舆情监控和舆论正面引导工作。(责任部门：宣传组)



4. 宿舍学生自测体温异常、乏力应急处理流程

(1) 宿舍一名学生突感体温异常乏力，告知室长。

(2) 室长立即要求该体温异常学生及宿舍内学生，做好防护，原地等待。第一时间通知班主任、辅导员，上报二级学院书记，二级学院汇报学生工作组郭士焱组长，郭士焱第一时间通知医疗防治及应急处置组组长丁梁斌，做好记录，并告知该生所在二级学院派1名工作人员到场。(责任部门：学生工作组、二级学院)

丁梁斌上报赵虎副院长，并上报学校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即时启动应急处置。(责任部门：医疗防治及应急处置组)

(3) 丁梁斌通知徐铮、汤敏，做好防护后到达宿舍，将体温异常学生带至临时隔离点进行检查，期间保持1人在学生前引路，1人在学生后陪同，间隔1米以上，不得还有其他人员靠近。（责任部门：医疗防治及应急处置组）

学生工作组做好防护后，到达并封闭该生所在宿舍及楼层，同时维持秩序。消杀人员进行消杀，安保人员拉警戒线。（责任部门：学生工作组、后勤工作组、安全保卫组）

医务人员在复查后发现该生体温仍异常，党政办卞波主任，联系疾控中心，确定转运方式，安排现场待命车辆，由汤敏和一名该生所在学院工作人员陪同该学生，转运至定点医院徐州市矿山医院就诊。送诊车辆保持开窗通风，全车人员均做好防护。（责任部门：医疗防治及应急处置组、后勤保障组、综合协调组）

(4) 送诊后应对措施

①如送诊学生被确认为疑似或确诊病例，学校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学生在定点医院治疗，送诊人员立即返回学校。同时封闭学生所在教学楼、宿舍楼和校门，由二级学院书记组织该生所在班级和同宿舍人员至隔离观察区隔离，途中人员间隔1米以上，要求单人单间。消杀人员全程对体温异常者经过的区域、所在教学楼、宿舍楼和个人物品及送诊车进行消杀。随后按照属地疾控部门的要求做好防疫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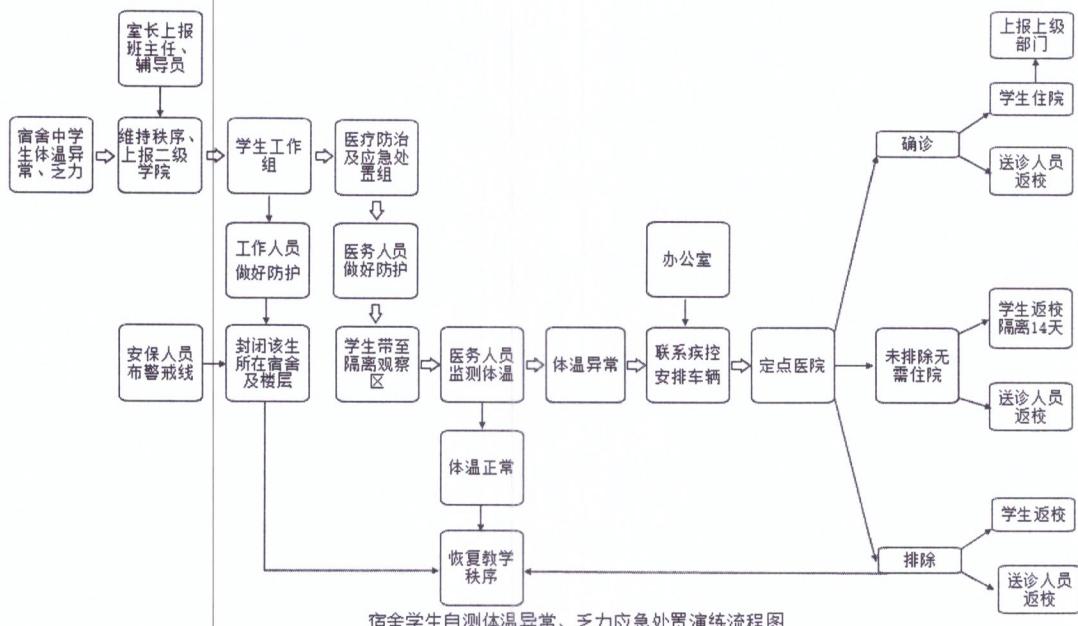
②如未明确排除且无需住院，则该生与送诊人员立即返回学校，该生至隔离观察区隔离14天（单人单间）。消杀人员全程对体温异常者经过的区域、所在教学楼、宿舍楼和个人物品及送诊车进行消杀。随后按照属地疾控部门的要求做好防疫工作。

③如排除新冠病毒感染，送诊人员及该生返回学校，后勤工作组安排消杀人员全程对体温异常者经过的区域、所在教学楼、宿舍楼和个人物品及送诊车进行消杀。随后该生自我健康监测。

(责任部门：医疗防治及应急处置组、后勤保障组、综合协调组、学生工作组)

(5) 隔离人员餐饮保障由后勤保障组负责，并落实到人，要求做好个人防护。(责任部门：后勤保障组)

(6) 做好舆情监控和舆论正面引导工作。(责任部门：宣传组)



5. 确诊病例后校园应急处理措施

(1) 协助地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据国家最新公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确定密切接触者，并在其指导下，分类处置。(责任部门：医疗防治及应急处置组)

(2) 增加校内隔离医学观察区房间数量，确诊学生所在班级全体学生、同宿舍及宿舍所在楼层的学生、与其在同一教室学习的学生、与其近距离接触过的教师、辅导员等其他人员均需进入隔离医学观察区进行观察；确诊教师所在办公室同事、与其近距离接触过的师生等其他人员均需进入隔离医学观察区进行观察。

(责任部门：医疗防治及应急处置组、后勤保障组、学生工作组、各二级学院)

(3) 明确确诊人员的活动轨迹，封闭相关教学、活动、宿舍区域，并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区域的消杀工作。(责任部门：后勤保障组、学生工作组、安全保障组、各二级学院)

(4) 病例所在宿舍楼或办公室楼宇实行封锁，设置醒目的警戒线。其他未进入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区进行隔离观察的人员，需原地自行隔离观察，由后勤保障组指定专门人员保障师生员工日常生活需要，在隔离解除前，人员不得随意进出。(责任部门：医疗防治及应急处置组、后勤保障组、学生工作组、安全保障组、各二级学院)

(5) 严格禁止各类人群聚集性活动，停止使用中央空调、厢式电梯和公共餐厅。(责任部门：后勤保障组、学生工作组、教师工作组、安全保障组、各二级学院)

(6) 出现病例的班级应停课 14 天，同班同学及在该教室上课的老师均列为密切接触者进行管理，根据病例活动情况搜索其他可能的密切接触者。校园内有 2 个班级出现无流行病学关联的病例，建议采取全校停课 14 天的措施。(责任部门：综合协调组、教师工作组、后勤保障组、学生工作组、安全保障组、各二级学院)

(7) 停课期间，师生员工应居家或留在宿舍，尽量减少外出，停止校外聚集性和其他集体活动。引导学生开展网络自主学习，线上完成预习、作业布置、视频答疑、考核等环节，保证学生跟上教学进度。学校应指定专人做好与师生员工的联系，发现发热、呼吸道感染等症状，应及时做好应急处置。(责任部门：综合协调

组、教师工作组、后勤保障组、学生工作组、医疗防治及应急处置组、安全保障组、各二级学院)

(8) 非密切接触人员, 原则上原地居家自行隔离观察, 严控校园内人员流动。(责任部门: 综合协调组、教师工作组、后勤保障组、学生工作组、安全保障组、各二级学院)

(四) 疫情管控

1. 根据突发疫情应急处理需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食品卫生法》, 根据突发疫情、食物中毒的严重程度、流行强度, 进行人员疏散或隔离, 必要时依法对疫区实行封锁。

2. 学校医务室协同上级卫生主管部门对突发疫情现场采取控制措施, 协同宣传部宣传突发疫情防治知识, 及时对易感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和群体性防护。

3. 学校医务室有权协同上级卫生主管部门, 对突发疫情现场进行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 各部门和个人应予以配合,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阻挠。

4. 对学校内新发现的突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事件, 学校医务室与上级卫生主管部门尽快组织办理制定相关的技术标准、规定和控制措施。

5. 对于学校内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内流动人员, 学校组织做好预防工作, 学校医务室协同上级卫生主管部门对传染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

6. 1月1日之后到过或途经武汉等重点疫区的教职工、学生推迟返校, 并确保至少居家隔离观察两周, 同时进行必要的体检。以上人群请勿提前返校, 返校安排等待学校另行通知。学校人事处负责通知教职工, 学工处负责通知学生。

以上人群一旦自行返校, 责令其做好防护、自行返回居家隔

离；不具备返程条件的，学校组织做好预防工作，学校医务室协同上级卫生主管部门对以上人群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隔离时间不少于 14 天，相关饮食和生活用品由其所在部门、二级学院安排工作人员购买后送至隔离观察处，费用由被隔离人本人承担。

7. 各单位、部门对传染病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切断传染途径，防止扩散。

（五）隔离措施

1. 国资处、后勤服务处将 G2、G3 楼进行物理隔断，进行必要的水电改造，作为隔离场所。进一步完善隔离场所居住条件，房间内备有充足的应对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的消毒和防护用品，确保隔离宿舍干净整洁，营造温馨氛围。为被隔离的学生发放体温计，做好体温自我监测，每天向辅导员汇报体温情况；工作人员与被隔离学生保持信息密切交流，让学生感受到温暖和关心，并做好增加隔离场所的准备。

2. 在突发疫情中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与传染病人密切接触者，应予以配合对其采取的医学措施。拒绝配合的由学校安保处协同公安部门依法强制执行。

3. 学工处负责组建疫情防控心理援助队伍，有序、高效、平稳、科学地开展心理危机干预与心理疏导工作。了解受疫情影响的师生人群的心理健康状况，根据所掌握的信息，及时识别高危人群，避免极端事件（如自杀、冲动行为等）的发生。监控可能出现的群体心理危机苗头，及时向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提供建议的解决方案。及时应用各类心理危机干预技术，并与宣传教育相结合，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根据形势发展做好隔离学生心理疏导工作。

(六) 疫情通报

1. 对确诊的传染病病人，应依法向当地疾病控制机制报告。学校医务室协同疾病控制机构立即对可能受危害的人员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和必要的控制措施。
2. 突发传染病流行时，学校各部门、二级单位，应迅速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配合学校医务室及上级卫生主管部门做好疫情收集报告、人员的分散防备工作，并向教职工、学生、家属宣传传染病防治知识。

(七) 物资保障

1. 制定开学前与开学后“疫情需要物资计划表”，储备数量足够、品种齐全的疫情防控物资，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在开学前1周进行防护物资检查。

(1) 储备常用疫情防控物资

消杀类物品：肥皂、洗手液、含氯消毒剂（如84消毒液、二氯异氰尿酸钠（有效氯 $\geq 55\%$ ）、醇类消毒剂（如70-80%乙醇消毒液）、二氧化氯类消毒剂、过氧乙酸消毒液、背负式喷雾器、超低容量喷雾器等。

防护类物品：红外测温仪、体温检测枪或体温检测影像仪、水银或电子体温计、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隔离衣、乳胶手套、工作鞋或胶靴、防水靴套、空气消毒设备（如紫外线杀菌灯）等。

(2) 在公共区域（公寓、食堂、实验室、教学楼、办公楼、图书馆等）的洗手间配备肥皂、肥皂盒、洗手液等清洁、消毒用品。

(3) 在需要的公共区域（教学楼、办公楼、宿舍楼、食堂、体育馆、图书馆等）设立路线指引牌，场所管理公告，防控宣传

海报、横幅、易拉宝、电子屏提示，电梯入口所需的一次性卫生纸。

(4) 送诊的专用车辆。

(5) 需执行特殊任务进校的临时车辆、人员通行证。

(6) 人员聚集时的广播、可移动音响设备等。

2. 学校财务审计处提供必要的资金，用于各种防控措施的落实及保障因突发疫情致病、致残的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

3. 学校对参加突发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八) 联系方式

医疗防治及应急处置组联系方式：丁梁斌（13685131132）。

